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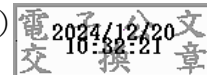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125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252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524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高字第113012141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教務處 113/12/20 12:49



1130015206

有附件